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3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堯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代表人 周泰立

被告 盧柏憲

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智訴字第1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刑事訴訟諭知管轄錯誤及移送該案件者，應併就附帶民事訴訟為同一之諭知，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盧柏憲被訴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智訴字第12號刑事判決諭知管轄錯誤，並同時移送於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，則依前揭規定，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併為同一之諭知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9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楊筑婷

法 官 廣于霽

法 官 陳佳妤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，不得上訴，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

書記官 黃自鴻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